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調 005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確立碧潭吊橋古蹟保存範圍並排除開發干擾：促使新北市政府完成碧潭吊橋保存範圍公告，並於都市更新計畫中排除全部古蹟土地，調整建築配置，避免開發行為影響古蹟完整性與結構安全。</p> <p>2.強化古蹟安全維護機制，確保公共安全：促使新北市政府建立24小時橋梁安全監測系統及定期人工巡檢制度，並結合警力巡邏與施工前審查古蹟保護措施，有效降低吊橋主纜、錨座遭人為破壞及結構安全風險。</p> <p>3.建立古蹟保存與都市更新之衡平處理模式：促使新北市政府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古蹟土地變更為保存區，並以細部計畫辦理容積調派，以兼顧文化資產維護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</p> <p>4.文化資產事前檢核制度化，防止類似爭議再發生：促使文化部會同有關機關檢討都市更新審議程序，納入文化資產檢核與跨局處協調機制，要求都更案件於規劃初期即評估古蹟及周邊景觀整體風貌，避免再度出現「都更通過在前、古蹟指定在後」之情形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促成中央法制修正，健全都市更新與公有土地管理制度：促使內政部完成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4項規定修法，對於大面積公有土地政府應主動負起推動都更之責，並增加公有土地不參與民間都更之彈性機制，防杜以小吃大及精華公有土地遭不當開發，以保障公產權益與維護公平正義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5.03.17第6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